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2024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3日分别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公司因终止实施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产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行为外，合计 27 名核查对象（含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该等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中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发生于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管理，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本次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41660、114000041705）。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